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一次修订稿)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
易之窗 27F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3 年 9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中介机构信息.....	33
七、有关声明.....	34
八、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控能源、发行人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控股	指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水电集团	指	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务投资	指	海南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海南	指	中能建（海南）有限公司
南方建设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规划设计集团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葛洲坝海南	指	葛洲坝（海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穗达基金	指	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电网	指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海南海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海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海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控能源
证券代码	833042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D）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电力生产（D441）水力发电（D4413）
主营业务	电力生产和销售、经营、投资、清洁能源的开发与经营，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6,306,019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么大伟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全球贸易之窗 27F
联系方式	0898-68556863

公司主要从事清洁能源（电力）生产、经营、投资以及水利、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的业务。

清洁能源业务主要为水力发电及光伏发电业务，依靠水资源和日照资源等可再生资源进行电力生产。集中式电站生产的电能大部分输送电网，销售给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上网电力的销售价格由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直接销售给用户的电力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南电网，海南电网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经营南方电网在海南投资的国有电网资产，对海南电网实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调度、统一管理，承担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直接为海南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电力供应和服务。

电力工程业务主要承接海南电网主网建设、农网、城网及配网建设、改造、升级等工程施工，以及海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及水电站、变电站的运行管理、维护检修业务。公司通过竞标方式获取工程项目、开拓业务，没有相对固定的主要客户，收入来源为工程施工服务收费。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	否

	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42,152,465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39,999,996.9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356,664,788.92	2,691,039,878.89	3,297,984,478.63
其中：应收账款（元）	224,395,698.65	167,245,587.75	201,732,433.24
预付账款（元）	4,838,054.89	7,940,064.89	113,421,247.42
存货（元）	6,042,436.65	6,577,707.25	14,138,371.27
负债总计（元）	1,461,952,446.90	1,742,647,905.59	2,327,560,629.9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71,926,289.43	239,070,304.67	406,757,04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62,857,625.58	917,007,113.81	939,344,95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4	1.85	1.89
资产负债率	62.03%	64.76%	70.58%
流动比率	1.17	0.73	0.79
速动比率	0.89	0.46	0.3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71,518,254.97	565,798,035.19	205,839,96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8,159,838.93	53,594,482.37	22,033,667.74
毛利率	33.69%	27.89%	30.83%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43%	6.02%	2.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15%	3.28%	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074,266.56	293,456,701.92	36,453,82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59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3	2.70	1.05
存货周转率	56.10	63.36	13.41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1) 2022 年营业收入 565,798,035.19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4,279,780.22 元，同比增加 52.29%，主要系因为电力工程业务收入增加 177,190,162.61 元,电力产品收入增加 8,631,736.99 元及充电桩业务收入增加 9,009,450.06 元；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5,839,963.8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1,551,597.49 元，同比减少 16.80%，主要因为电力工程业务收入减少 62,984,776.19 元,电力产品收入增加 21,328,268.91 元。

(2)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3,594,482.37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1,754,321.3 元，同比增加 211.28%，主要原因系 2022 年营业收入增加，及上年同期全资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处置省外资产亏损；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033,667.7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84,454.44 元，同比增加 15.06%，主要增加的是全资子公司海南天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莺歌海二期 100MW 光伏项目发电收益。

(3) 2022 年毛利率 27.89%，比上年同期减少 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2 年电力工程业务收入占比增加，电力工程业务毛利率相较于发电业务毛利偏低，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 30.83%，比上年同期增加 2.78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发电业务收入占比增加，毛利率有所增长。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1) 2022 年末应收账款 167,245,587.75 元，比 2021 年末减少 57,150,110.9 元，同比减少 25.47%，主要系收回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

2023 年 6 月应收账款 201,732,433.24 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34,486,845.49 元，同比增加 20.62%，主要系应收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费款增加。

(2)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 次，比 2021 年增加 1.17 次，主要系 2022 年营业收入增加，同时收回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应收账款减少；

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 次，比上年同期增加 0.06 次，主要是应收款催收力度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3、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1) 2022 年末存货 6,577,707.25 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535,270.6 元，同比增加 8.86%；2023 年 6 月存货 14,138,371.27 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7,560,664.02 元，同比增加 114.94%，主要系电力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成本增加。

(2) 2022 年存货周转率 63.36 次，比 2021 年增加 7.26 次，增加的主要原因系电力工程业务营业成本增加；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 13.41 次，比上年同期减少 2.81 次，减少的主要原因系电力工程业务营业成本减少。

4、应付及预付账款

(1) 2022 年末应付账款 239,070,304.67 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67,144,015.24 元，同比增加 39.05%，增加的原因系电力工程业务增加，应付账款相应增加，及新建莺歌海一期 100MW 光伏项目新增应付工程款。

2023 年 6 月应付账款 406,757,049.99 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167,686,745.32 元，同比增加 70.14%，增加的部分主要系新建莺歌海二期 100MW 光伏项目新增应付工程款。

(2) 2022 年末预付账款 7,940,064.89 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3,102,010.00 元，同比增加 64.12%，主要原因系增加莺歌海二期 100MW 光伏项目材料预付款；

2023 年 6 月预付账款 113,421,247.42 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105,481,182.53 元，同比增加 1328.47%，主要原因系增加莺歌海纳潮湖 200MW 光伏项目建设预付款。

5、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

(1)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2,691,039,878.89 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334,375,089.97 元，同比增加 14.19%，主要系 2022 年新建莺歌海一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完工，固定资产增加；

2023 年 6 月资产总额 3,297,984,478.63 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606,944,599.74 元，同比增加 22.55%，主要系莺歌海二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完工，固定资产增加，以及莺歌海纳潮湖 200MW 光伏项目已开始投资建设，相应资产增加。

(2) 2022 年末负债总额 1,742,647,905.59 元，比 2021 年末增加 280,695,458.69 元，同比增加 19.2%，主要系 2022 年建设莺歌海一期 100MW 光伏项目，相应银行贷款及应付工程款增加；

2023 年 6 月负债总额 2,327,560,629.92 元，比 2022 年末增加 584,912,724.33 元，同比

增加 33.56%，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增加莺歌海二期 100MW 光伏项目贷款 25,000 万元、工银租赁 10,000 万元、交银租赁 29,800 万元。

6、资产负债率与流动比率

(1)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64.76%，比 2021 年末增加 2.73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 2022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21 年末同比增加 19.2%，2022 年末资产总额比 2021 年末增加 14.19%，负债总额的增幅比资产总额的增幅大所致；

2023 年 6 月资产负债率 70.58%，比 2022 年末增加 5.82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为 2023 年上半年增加工银租赁 10,000 万元、交银租赁 29,800 万元，导致负债总额增长幅度大。

(2) 2022 年末流动比率 0.73 倍，比 2021 年末减少 37.61%，主要系货币资金用于支付莺歌海一期 100MW 光伏项目工程款，导致流动资产减少，以及应付工程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2023 年 6 月流动比率 0.79 倍，比 2022 年末增长 8.22%，主要系流动资产增长幅度比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大。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情况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56,701.9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1,382,435.36 元，同比增加 187.49%，主要系因为收回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及因国家税收政策支持收到增值税留底退税款；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3,821.0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9,119,966.87 元，同比减少 73.11%，主要系 2023 年上半年电力工程业务收入减少，产生现金流入减少，以及上年同期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2023 年 1-6 月未收到类似款项，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减少。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和每股收益

(1)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3.28%，比 2021 年增加 3.13%；2023 年 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1.04%，比上年同期增加 0.26%，主要系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 2022 年每股收益 0.11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21 元，同比增长 210%；2023 年 6 月每股收益 0.04 元，与上年比无变动。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

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子公司负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

如上述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一：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冯军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R80HU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7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

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码为P1068792。

发行对象二: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26号农行大厦13楼1306

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7K64RX3C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VJ620;其管理人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8893。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已开通股转一类交易权限,可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股转一类交易权限,可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上述投资者作出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3、关联关系及失信情况

根据上述投资者作出的承诺与声明,本次发行对象海南穗达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工银投资持有广西泓源电力有限公司 22%股权、持有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7%的股权，广西泓源电力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现有股东中能建海南、南方建投、规划设计集团、葛洲坝海南等四家公司均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下级公司，其中广西泓源电力有限公司是南方建投间接控股子公司。同时，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及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4,529,147	299,999,997.81	现金
2	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7,623,318	239,999,999.14	现金
合计	-	-	-	-	242,152,465	539,999,996.95	-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形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3元/股。

1、定价方法和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5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9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23元/股，均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自2018年1月15日之后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截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 最近一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为2020年，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95,102,236股，发行价格为2.103元/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补充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4) 资产评估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威正信评报字【2023】第5073号）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1,106,619,300.00元，每股价格评估值为2.23元/股。**上述评估报告已经海南省国资委备案确认。**

(5) 挂牌以来公司发生过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具体情况

①2017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4,723,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11月17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②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1,203,7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10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③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6,306,0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0.15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2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④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6,306,0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4日。本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详见《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结合投资者条件和报价等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及评估值对应的每股权益价值，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且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和包含本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发行已获得海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原则同意海控能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因此本次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决策过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自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42,152,46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9,999,996.95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4,529,147	0	0	0
2	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7,623,318	0	0	0
合计	-	242,152,465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发行不涉及收购，故不存在法定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4 次股票定向发行。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196,000,000.14 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使用完毕；第二次定向发行为非现金

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第三次定向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第四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02.34 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使用完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539,999,996.95
合计	539,999,996.95

本次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合并口径存量金融机构负债。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39,999,996.95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	2019年5月27日	119,800,000	76,937,941	71,579,997.81	项目贷款或置换项目过程中其他负债
2	国家开发银行	2019年7月16日	53,920,000	44,420,000	44,420,000	项目建设及归垫资金
3	中国建设银行	2022年2月18日	90,000,000	87,000,000	86,999,999.14	归还他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含下属分子公司补流）
4	兴业银行	2022年10月13日	98,000,000	98,000,000	98,000,000	置换他行流动资金借款
5	中国建设银行	2023年1月1日	66,000,000	59,000,000	59,000,000	置换项目贷款
6	工银租赁	2023年4月14日	100,000,000	95,000,000	90,000,000	补充运营资

		日				金，偿还存量金融机构债务
7	交银租赁	2023年6月28日	298,000,000	298,000,000	9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825,720,000	758,357,941	539,999,996.95	-

注：上述表格中“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为银行及金融机构首笔款项放款时间；“借款/银行贷款总额”为银行及金融机构实际放款金额。

(1)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12,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5 年。上述贷款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 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货币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8,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 月 16 日。上述贷款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及《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9,0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上述贷款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4) 公司与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8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上述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6,600 万元，贷款期限 47 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6) 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租赁本金 29,800.00

万元，期限 60 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成本为 10,000.00 万元，期限 5 年。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系为优化资产结构、减轻财务风险。公司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均在 60%以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率达到 70.58%，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系为履行到期还款义务，减轻公司偿债资金压力，也能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风险。综上所述，本次拟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可行性。

3.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无法确定，故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能根据偿还银行贷款实际情况需要，通过自有资金进行先期偿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对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天能电力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本公司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及子公司天能电力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审批和监督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 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如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用途确保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7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

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收到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产【2023】83 号），原则同意海控能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向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发股份募集资金，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公司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本次发行对象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财政部出资的中央企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批准设立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根据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审批书》（工银投资审批【2023】27 号），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已经其业务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有权人批准。

（2）本次发行对象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增资本公司的经济行为事项已经《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海南穗达基金决议【2023】01 号）决策同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签署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会使公司股权结构趋近合理化，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激发公司发展活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可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能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缓解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事项。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海南省国资委	401,203,783	80.84%	0	401,203,783	54.33%
第一大股东	海南控股	359,580,423	72.45%	0	359,580,423	48.69%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海南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72.4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控股是海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股东水电集团、水务投资均为海南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因此海南省国资委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总股本 80.84% 的表决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海南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48.6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间接控制公司总股本 54.33% 的表决权，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电力上网定价带来的风险

目前海控能源的上网电价、定价原则均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政府对电价控制较严，企业没有自主提高价格的权利。电力体制将由政府定价逐步转变为市场定价，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有国家政策变动和市场竞争导致电力消纳和电价变动，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建筑行业经济周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经营、投资，电力工程机电安装与工程施工。建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特点在于行业内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海南自贸港建设为建筑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

展机遇。但是，未来可能出现的经济不景气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收缩，都可能对公司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3、有息负债偿债能力可能面临的风险

随着光伏发电项目的新建，公司需要通过债务融资补足项目建设及经营资金需求。因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有限，公司水电板块的营业收入受天气影响较大；光伏板块由于国家政策和专项资金安排的原因，已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的部分光伏项目未能按期收到光伏补贴款，需等待国家财政部相关资金计划执行进展方可取得补贴款项。以上因素使得公司资金紧张，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70.58%，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带来不能按期清偿债务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方/投资方（甲方）：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方（乙方）：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乙方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所约定的认购缴款期间将其认购价款汇入乙方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监管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以乙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生效条件为：

(1) 乙方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完审批或者备案管理程序；

(2) 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说明书及相关议

案：

- (3) 乙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4) 甲方履行完毕其内部审批程序；
-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

2) 若上述条件均未获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详见“本节（二）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之“2、《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负法律责任：

- (1) 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之义务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约定之有效期届满；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因素。

2) 终止备案审查的退款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若甲方已缴纳认购款，除甲方另有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1)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

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 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5)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 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7) 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获得乙方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的，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3)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构成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认购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就该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进行赔偿。

4) 由于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双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5) 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完整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 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 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 则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 同时视作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10、其他重要内容

(1)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保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乙方保证在发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 及时通知甲方;

3) 在甲方根据本合同缴纳认购款项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股票的登记手续;

4)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与乙方有关的所有资料、文件和信息, 均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承诺按照正常的业务模式和公司治理状况管理和运营公司业务, 本协议签署后, 及时更新、完善、续展公司运行所需的合规性手续, 采取妥善措施解决合规性手续存在的瑕疵, 标的公司应保证其在上市前予以解决整改, 确保不会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对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资质、资产或负债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从而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障碍, 导致对未来合格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6) 除乙方已向甲方披露的外, 乙方之股权或资产上没有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担保、留置、期权或任何权利限制, 亦不会在乙方完成合格上市前进行影响构成未来合格上市实质性障碍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资产担保或其他任何行为或活动;

7) 乙方已经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电站项目, 不存在因乙方原因可能导致该等项目无法获取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的补贴且对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8) 乙方保证其或其子公司已于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登记成为新增股份的股东之日前按照要求将此次增资及时通知必要的第三方, 并取得其同意; 乙方保证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乙方或其子公司对外签署的合同产生违约;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 10) 乙方无重大项目投资支出且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乙方尽量争取提升分红比例至 50%；
- 11) 乙方保证甲方与同批次增资入股的其他股东享有同等的股东权益。

(二) 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¹

1、《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 合同签署方：

甲方：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标的公司”）

乙方：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乙方”或“投资人”）

丙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控股股东”）

2) 签署时间：2023 年 8 月

3) 主要内容摘要

(1) 增资款项的用途

【工银投资约定】

1.1 甲方、丙方同意并承诺：甲方在办理完毕甲方本次增资对应的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且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后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乙方缴付的出资款项。

【海南穗达基金约定】

1.1 甲方、丙方同意并承诺：甲方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乙方缴付的出资款项。

【工银投资约定】

1.2 甲方、丙方同意并承诺：(1)乙方对甲方的增资款项将全部用于偿还甲方合并口径存量金融机构负债，其中偿还银行贷款应高于 50%；(2)乙方增资款不得用于偿还资产质量类别为关注类、不良类的金融机构负债；(3)甲方自乙方增资款注入《认购合同》约定的乙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监管账户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债务清偿，并向乙方提供偿债凭证。

【海南穗达基金约定】

1.2 甲方、丙方同意并承诺：**(1)乙方对甲方的增资款项将全部用于偿还甲方合并口**

¹ 由于两名认购对象签署协议中仅少部分条款存在差异，为阅读及理解便利，本文不再将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全文列示，仅将其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约定不一致处以加粗下划线字体表示，并在相关条款前进行注释。

径存量金融机构负债；(2)乙方增资款不得用于偿还资产质量类别为关注类、不良类的金融机构负债；(3)甲方自乙方增资款注入《认购合同》约定的乙方届时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监管账户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债务清偿，并向乙方提供偿债凭证。

除乙方另行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得将上述款项用于其他目的。具体偿还存量金融机构负债时间安排及用途以《账户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债务偿还清单》为准。

(2) 股份登记后的义务

2.1 合格上市安排。甲方、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促使标的公司于乙方认购甲方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后 3 年内完成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但不包括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2 资产负债率。甲方及丙方承诺，自交割日起，甲方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2%，甲方每新增实现 10 万千瓦电站项目备案，可增加 2% 的约束水平，直至 78% 止。如涉及偿还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借款，则子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约束水平应低于 2022 年末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如持股期间各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同意调整资产负债率数值的，则以调整后的数值为准。

2.3 解决同业竞争。甲方、丙方承诺，应在交割日后尽快解决甲方和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甲方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以满足上市申报审核要求。

2.4 解决资产权属问题。甲方应在交割日后尽快解决牛路岭水电站、海南天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新能源项目（光伏、风电、水电）等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的权属以及合法使用问题，以满足上市申报审核要求。

2、《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内容摘要

1) 合同签署方及签署时间：

甲方：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人”）

乙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控股股东”）

签署时间：2023 年 8 月

2) 主要内容摘要

(1) 董事会

1.1 自股份登记日起，甲方有权提名 1 名标的公司董事人选，人选应当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甲方就提名董事人选完成内部审批后，有权随时向标的公司发出提名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提名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进行甲方提名董事选举工作，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甲方提名董事当选。甲方有权提出撤换其提名的董事的议案，撤换董事的通知送达公司后，乙方应按照标的公司

《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甲方提名董事完成变更，并配合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1.2 如因董事撤换、辞职、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致使董事会席位出现空缺，该董事的原提名方可以提名该董事的继任人选，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按照国家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任选程序。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禁止性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应就甲方提名的董事的选任在股东大会上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

(2) 股份协议转让

2.1 自股份登记日起，如触发以下情形，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协议转让通知，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协议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①自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届满，如标的公司未能完成 A 股（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且甲乙双方未能就协商延长甲方的投资期限达成一致的；

②自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如标的公司董事长或者超过三分之一的董事或高管等核心人员发生变动（征得甲方同意除外，且成功上市后自动解除）；

核心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 ²
1	吴仕博	董事长	460*****
2	叶卫东	总经理	460*****
3	王家平	常务副总经理	152*****
4	么大伟	董事会秘书	130*****
5	赵叶勇	财务总监	330*****

③合格上市前，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补充协议》约定的资产负债率约束水平，且未能在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整改到位的；

④标的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乙方违反《认购合同》、《补充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和本协议约定，且未能在甲方届时提供的宽限期内或者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妥善解决的；

⑤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投资目的不能实现。

2.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协议转让通知后 30 日内：（1）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甲方协议转让通知中指定的股份；（2）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受让甲方持有全部股份及支付全部协议转让价款，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为：

² 因涉及个人信息，本说明书不完整披露公司相关人员身份证号。

甲方投资本金*【 $1+6.5\%$ *甲方缴纳股份认购资金之日至股份转让日之间天数/365】

注：缴纳股份认购资金之日指甲方根据《认购合同》约定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划入标的公司增资账户之日；股份转让日为乙方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

如甲方投资标的企业期间已取得分红的，乙方应付股份转让价款应剔除甲方已收取的分红款；如届时受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价格变动幅度限制，乙方通过股份转让系统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低于应付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当另外向甲方支付相关差价；如届时受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价格变动幅度限制，乙方通过股份转让系统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高于应付股份转让价款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返还相关差价。

2.3 本第三条上述约定的股份协议转让安排自标的公司申报合格上市且被受理之日起自动中止；自标的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材料、合格上市申请被否决等上市失败情形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且应被视为自始有效；自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日彻底终止。

2.4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制度的原因，导致本协议股票交易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各方应当另行协商并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2.5 甲方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协议受让甲方持有的部分股份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协议受让甲方持有的剩余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3）违约责任

3.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2 甲方、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2.2条）完成支付义务；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守约方有权选择行使下述任一或全部权利：

①要求违约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足额支付所有应付未付款项之日止；

【工银投资约定】：

②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使得恢复至未违约状态，超期未完成整改的，每延迟一个自然日，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投资本金【0.05】%金额的违约金。

【海南穗达基金约定】

②要求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使得恢复至未违约状态，超期未完成整改的，每延迟一个自然日，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投资本金【0.10】%金额的违约金。

③行使法律法规、本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

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成本）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过部分向履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4）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及整体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本协议各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本协议中的约定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存在不同之处，则应当以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准并依照执行。

（三）《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监管协议》内容摘要

1) 合同签署方：

甲方：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1：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2) 签署时间：2023 年 8 月

3) 主要内容摘要

（1）监管账户

乙方在丙方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并授权丙方对账户内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甲方对乙方 1 进行股权投资，资金全部进入监管账户封闭运作，乙方将该账户资金专项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为主的金融机构存量债务，其中偿还存量银行贷款金额占全部金融机构存量债务的比例须超过 50%；资金不得用于偿还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存量融资，不得用于偿还涉及地方政府债务的融资，不得用于偿还资产质量类别为关注类、不良类的金融机构负债，拟偿还债务清单见附件一。资金通过乙方在丙方开立的监管账户划付至相关债权银行或金融机构。除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股权投资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丙方有权监管乙方的监管资金用途，并书面要求乙方提供该笔款项使用符合约定资金

用途的相关证明材料，在丙方确认乙方的付款请求符合资金用途后，由丙方将监管资金划至收款方的银行账户。

各方在此明确，丙方的确认行为是出于保障甲方的投资利益，属于丙方对乙方的权利而非义务，不得作为乙方豁免其在相关协议下对约定资金用途所做承诺的理由。

（四）《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账户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 合同签署方：海南穗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穗达基金”）、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以下简称“监管方”）

2) 签署时间：2023年9月

3) 主要内容摘要：

（1）监管账户

标的公司在监管方处开立监管账户，并授权监管方对监管账户内的投资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管。海南穗达基金对标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资金应全部进入该账户封闭运作，
通过标的公司在监管方开立的监管账户统一划付至相关债权银行或关联企业。投资资金应
用于《认购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用途，除海南穗达基金另行书面同意外，投资资金不得
用于其他目的。

（2）投资资金的使用和监管

①标的公司承诺投资资金应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内存量金融债务，具体以附件
一《偿还债务安排表》约定为准。投资资金通过监管账户统一划付至相关债权银行或关联
企业，不得挪作他用，海南穗达基金另行书面同意的除外。本协议生效后，各方经友好协
商可对附件一《偿还债务安排表》进行调整，并以本协议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更新后的《偿
还债务安排表》进行确认。

②监管方有权监管投资资金用途，并要求标的公司提供该笔款项使用符合《认购合同》
及本协议约定用途的相关证明材料，在监管方确认标的公司的付款请求符合资金用途后并
经各方履行本条③程序后，由监管方将支出监管资金划至收款方指定银行账户。

③各方在此明确，在满足本协议及《认购合同》约定的资金用途、划转条件后，标的
公司向海南穗达基金、监管方发出《划款通知书》（详见附件二），经海南穗达基金书面认

可（详见附件三《划款通知书确认函》）且监管方核实该指令符合本协议及《认购合同》相关约定后，标的公司有权支出监管资金。如因标的公司原因导致《认购合同》约定的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未能完成，经海南穗达基金在合理期限内催告后，标的公司仍未能令海南穗达基金满意的履行相关义务，则海南穗达基金有权单方面要求标的公司立即退还监管账户内的资金。监管方在接到海南穗达基金书面要求后，有权直接将资金退还至海南穗达基金账户，监管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且海南穗达基金仍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按照《认购合同》、《股东协议》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④各方在此明确，监管方的确认行为是出于保障海南穗达基金的投资利益，属于监管方对标的公司的权利而非义务，不得作为标的公司豁免其在相关协议下对投资资金用途所做承诺的理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法定代表人	王初
项目负责人	刘丹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丽丽
联系电话	027-65799871
传真	027-6579987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依见、周温奇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	-------------------

	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亚玲 陈文丽
联系电话	010-52805627
传真	010-52805601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7室
单位负责人	宋道江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音舒、倪承斌
联系电话	18976098458
传真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仕博_____ 叶卫东_____ 邸胜宝_____

谢式禹_____ 李哲_____ 沈雄飞_____ 房霆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戴坚_____ 尹明华_____ 谢祥帅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卫东_____ 王家平_____ 么大伟_____ 赵叶勇_____

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2023年9月6日

控股股东签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9月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初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丹丹 _____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6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杨依见_____周温奇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顾功耘_____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9月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胡亚玲_____ 陈文丽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_____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9月6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音舒_____ 倪承斌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宋道江_____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9月6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五）附生效条件的《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六）《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七）《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 （八）《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